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0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3,658,194.50元;母公司2025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2,872,733.69元。鉴于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暂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后续,公司将聚焦主业发展,努力改善经营业绩,力争早日弥补亏损。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曲大军	徐鹏	
办公地址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号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号	
传真	0432-63502329	0432-63502329	
电话	0432-63503660	0432-63502331	
电子信箱	qdjhjlhxjt.com	xxp9410@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粘胶纤维和碳纤维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包括粘胶长丝、粘胶短纤和碳纤维产品。

1.碳纤维:碳纤维被称为材料领域的“黑色黄金”,是一种比重不到钢的1/4,而抗拉强度是钢的7-9倍,同时还具有轻质、高强度、高弹性模量、耐高低温、耐腐蚀、疲劳等优异特性的新型材料,通常与树脂、金属、陶瓷等复合后形成碳纤维复合材料,在各种工业领域中的应用非常广泛,如风电、交通工具、航空航天、压力容器、氢能利用等重点领域都有它的身影。

2.粘胶长丝:又叫“人造丝”,是天然真丝的替代品,具有光滑凉爽、透气、抗静电、染色绚丽等特性,在主要纺织纤维中含湿率最符合人体皮肤的生理要求,主要应用于高端服装和家用纺织品。据统计,粘胶长丝全球总产能约为25万-28万吨之间,我国粘胶长丝产能整体平稳,维持在21万-24万吨左右,全球行业内主要厂商有吉林化纤、新乡化纤等。

3.粘胶短纤:俗称“人造棉、人棉或粘纤”,与天然棉很像,具有“出于棉而优于棉”的特点,是我国纺织工业的重要原料,其生产原料资源丰富,具有吸湿性好,易于染色,织物穿着舒适的特点。粘胶短纤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领域,即可纯纺为人棉纱,亦可与棉花、涤纶短纤等混纺,制得混纺纱,终端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等领域。粘胶短纤全球产能也高度集中,中国产能居世界首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3,664,246,085.27	12,677,844,187.98	7.78%	10,685,992,59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3,184,134.61	4,390,453,748.11	0.52%	4,362,740,918.5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427,849,832.33	3,883,475,565.13	39.77%	3,736,729,96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30,386.50	27,712,829.58	-17.98%	32,185,64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3,868.65	26,369,922.96	-35.52%	14,908,09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42,596.31	90,263,963.34	174.94%	242,993,40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0113	-18.58%	0.0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0113	-18.58%	0.0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63%	-0.11%	0.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14,307,983.07	1,420,807,225.86	1,384,274,419.56	1,408,460,20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9,756.50	13,797,456.68	10,580,327.58	-9,917,15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76,716.47	12,687,591.34	8,980,092.59	-12,740,53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8,896.95	-12,619,456.58	48,653,957.71	144,879,198.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4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3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4%	318,067,074.00	0	质押	158,000,000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146,393,500.00	0	不适用	0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122,657,545.00	0	质押	61,328,772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	63,556,8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21,234,53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8,106,3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1,393,521.00	0	不适用	0
娄张锟	境内自然人	0.36%	8,888,800.00	0	不适用	0
陈学伶	境内自然人	0.35%	8,7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8,219,8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是母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21,804,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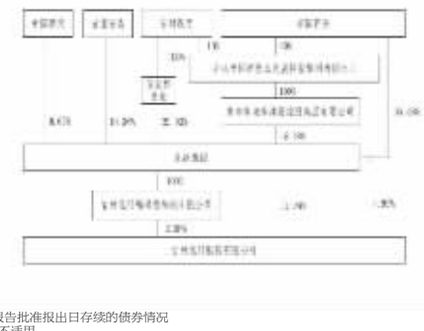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签字):宋德武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5年度,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各位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高效执行战略计划,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科学决策,不断规范公司运营,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5年公司经营整体情况

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以粘胶纤维为主,同时向碳纤维领域进行拓展。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5,427,849,832.33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30,386.50元。

二、董事会2025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5年1月2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年3月12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5年4月2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4.《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5.《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6.《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9.《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 10.《2025年一季度报告》 11.《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25年7月30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董事会议事规则》 6.《股东会议事规则》 7.《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5	2025年8月18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选举宋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改选》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2025年8月2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2.《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4.《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7	2025年10月30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5年11月21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独立董事换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9	2025年12月8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在公司战略规划的制订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各专门委员会为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历次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和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共计召开6次股东会,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上述会议形成决议并披露公告全年共计99个,均已执行完毕。历次会议公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搭建各种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最大限度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的顺畅,实现企业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六、2026年董事会工作任务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实现年度各项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董事会还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重点工作规划如下:

(一)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组织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根据自身职责权限和股东会的有关授权,科学决策、高效处理。同时,董事会将通过培训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各董事的履职能力。

(二)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不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对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和完善,保障公司的各项活动有章可循、高效运作;在内控制度的执行中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和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执行性进行评估与评价。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付雪莲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 11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 11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 11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承诺如通过股东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目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

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付雪莲

2026年4月28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付雪莲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 11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 11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 11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承诺如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下转B222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3,732,884.42	1,214,307,983.07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49,649.90	8,269,756.50	22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31,427.98	8,076,716.47	22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093,755.83	67,228,896.95	3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034	22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034	22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17%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03,815,765.74	13,664,246,085.27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40,433,784.51	4,413,184,134.61	0.6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8,534.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254.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4.01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72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51.59	
合计	618,221.9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期初到本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度期末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942,524.95	135,273,094.35	-95.61%	受年初票据现已到期承兑影响
应收款项融资	48,313,389.37	12,745,374.28	279.07%	受银行承兑回款增加影响
其他应收款	21,596,670.50	32,173,991.85	-32.88%	受往来应收款减少影响
在建工程	839,938,803.24	406,177,545.67	106.79%	受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影响
合同负债	90,541,894.07	28,739,888.31	215.04%	受预收货款增加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1,892,300.10	311,621.77	507.24%	受计提工会经费暂未支付影响
其他应付款	48,532,768.54	34,754,750.13	39.64%	受往来应付款项增加影响
长期应付款	8,046,369.00	14,338,603.66	-43.88%	受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影响
税金及附加	18,062,863.93	13,590,037.90	32.91%	受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费增加影响
销售费用	22,859,352.12	15,720,719.50	45.41%	受销售收入较同期增加影响
研发费用	3,842,241.27	850,052.72	352.00%	受研发项目投入影响
投资收益	5,399,830.25	-9,599,232.48	-156.25%	受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盈利能力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651,149.31	-9,690,342.78	-93.28%	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6,707,140.48	-77,750.79	-8725.46%	受预付账款、存货跌价准备影响
营业外收入	97,400.00	27,610.06	252.77%	受罚款收入增加影响
营业外支出	281,654.77	674,976.76	-57.23%	受防洪基金计提比例下降影响
所得税费用	2,041,465.47	-2,343,763.52	-187.10%	受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04,712.84	5,686,130.90	288.75%	受出口退税影响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8,994.96	25,868,110.62	-41.21%	受日常经营性杂费、零星款项支出减少影响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165.00	508,097.90	311.76%	受收到投标保证金增加影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1,652,122.26	153,748,535.11	161.24%	受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00,265.14	3,443,776.96	-227.77%	受汇率波动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3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5%	318,301,235.00	234,161.00	质押	158,000,000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22,943,317.00	0	不适用	0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122,657,545.00	0	质押	61,328,772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	63,556,8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3%	22,949,306.00	0	不适用	0
许高年	境内自然人	0.46%	11,422,200.00	0	不适用	0
陈学伶	境内自然人	0.39%	9,520,000.00	0	不适用	0
娄张锟	境内自然人	0.27%	6,688,8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5,303,8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20%	4,891,954.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67,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67,074.00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943,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943,317.00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657,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57,545.00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3,55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56,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949,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49,306.00
许高年	11,42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22,200.00
陈学伶	9,5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20,000.00
娄张锟	6,68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88,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3,80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4,891,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1,9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是母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22,943,317股。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1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6,801,735.28	1,159,547,105.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42,524.95	135,273,094.35
应收账款	1,011,456,678.41	849,527,113.42
应收款项融资	48,313,389.37	12,745,374.28
预付款项	97,363,370.88	114,797,132.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596,670.50	32,173,991.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0,193,836.57	797,629,862.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334,407.89	208,106,880.64
流动资产合计	3,472,002,613.85	3,309,800,555.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552,638.68	9,552,638.68
长期股权投资	781,366,440.85	778,126,610.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7,683.68	2,807,683.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82,439,706.10	8,143,790,746.20
在建工程	839,938,803.24	406,177,545.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3,861,467.29	216,005,145.58
无形资产	348,964,185.40	351,198,915.0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7,012,603.89	175,376,13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72,998.73	80,042,48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396,624.03	191,367,62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1,813,151.89	10,354,445,530.21
资产总计	14,103,815,765.74	13,664,246,08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6,800,000.00	2,174,914,700.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9,000,000.00	1,129,000,000.00
应付账款	1,410,761,279.76	1,479,153,767.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541,894.07	28,739,888.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